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7~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5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3~2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4~46		四、~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9~50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9~50		六、
(十) 其 他	48~49, 51, 53~54		六、, 七、,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六、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51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52~53		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499 仟元及 129,0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7%及 8.7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4,901 仟元及 42,2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7%及 3.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8,767	24	\$ 305,24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272,190	13	\$ 10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	-	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14,32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六及二十六)	-	-	6,630	-	2120	應付票據	29,571	1	26,124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十及二十六)	3,234	-	3,313	-	2140	應付帳款	214,719	10	186,836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420	1	13,4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3,946	-	12,7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51,725	20	439,502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	47,384	2	52,51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五)	10,230	-	9,65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90	-	25,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	-	2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3,3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34,326	2	25,16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28,417	1	26,556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51,924	21	203,335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844	28	433,484	29
1260	預付款項	22,173	1	21,520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34,610	2	13,59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5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3,488	-	4,95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461,813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897	71	1,046,370	7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1,813	21	654	-
	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19,053	1	11,5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7,851	-	7,3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二)	30,798	2	1,1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39	-	27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二)	6,300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20,409	1	13,842	1
14XX	投資合計	56,151	3	12,627	1	2888	其他(附註十二)	2,026	-	-	-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825	1	21,423	2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1,103,482	50	455,561	31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954	6	124,234	8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384,383	17	350,881	24		股本	769,830	35	719,360	49
1681	其他設備	125,624	6	94,448	6	3210	資本公積				
15X1	小計	665,073	30	593,675	40	3272	股票發行溢價	120,049	5	133,61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077)	(15)	(246,881)	(17)	3310	認股權	60,297	3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9	1	14,522	1	332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9,955	16	361,316	2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51,453	4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508	-	2,9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04	2	121,404	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575	-	4,38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5	1	4,114	-
1830	遞延費用	42,614	2	33,70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4,344	-	6,168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25,608)	(1)	(12,1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 七)	156,855	7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7,893	48	1,018,522	69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	9,730	1	9,730	1	3610	少數股權	36,254	2	3,2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118	10	53,98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4,147	50	1,021,726	69
1XXX	資產總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7,629	100	\$ 1,477,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347,454	105	\$1,220,50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2,614)	(5)	(28,459)	(3)
4190	銷貨折讓	(4,821)	-	(3,66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0,019	100	1,18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1,013,333)	(79)	(886,182)	(75)
5910	營業毛利	266,686	21	302,203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4,804	7	45,82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385	7	57,4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21	3	75,7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10	17	179,024	15
6900	營業淨利	48,276	4	123,17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19	-	7,258	1
7122	股利收入	3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8	-	2,390	-
7150	存貨盤盈	1,904	-	2,024	-
7160	兌換利益	24,015	2	1,78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1	3,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	-
7480	其他收入	11,754	1	23,80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460	4	41,2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8,958	1	\$ 7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3,382	-	2,4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44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五及二十)	1,013	-	-	-
7880	什項支出	<u>5,496</u>	-	<u>12,56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391</u>	<u>1</u>	<u>15,7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5,345	7	148,64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u>20,415</u>)	(<u>2</u>)	(<u>28,336</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4,930</u>	<u>5</u>	<u>\$ 120,310</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236	5	\$ 120,727	10
9602	少數股權	<u>694</u>	-	(<u>417</u>)	-
		<u>\$ 64,930</u>	<u>5</u>	<u>\$ 120,310</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				
	母公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 146,960	\$ 37,175	\$ 12,753	\$ 122,176	(\$ 588)	\$ -	(\$ 12,148)	\$ -	\$ 930,8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18,85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2,165)	12,165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8	-	(14,278)	-	-	-	-	-
盈餘轉增資	56,568	-	-	-	(56,56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	-	-	(9,55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984)	-	-	-	-	(2,984)
現金股利	-	-	-	-	(50,283)	-	-	-	-	(50,28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45	5,507	-	-	-	-	-	-	-	10,35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50	-	-	-	-	-	-	-	-	5,050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0,727	-	-	-	(417)	120,310
換算調整數	-	-	-	-	-	4,702	-	-	(761)	3,941
取得日少數股權	-	-	-	-	-	-	-	-	4,382	4,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	14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360	133,611	51,453	588	121,404	4,114	140	(12,148)	3,204	1,021,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3	-	(12,073)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14,364)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7,06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30)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86,182)	-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236	-	-	-	694	64,930
換算調整數	-	-	-	-	-	12,581	-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850 仟股	-	-	-	-	-	-	-	(25,608)	-	(25,60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500 仟股	-	-	-	-	(343)	-	-	12,148	-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140)	-	-	(140)
少數股權	-	-	-	-	-	-	-	-	32,356	32,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16,695	\$ -	(\$ 25,608)	\$ 36,254	\$ 1,09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4,930	\$ 120,310
呆帳損失	3,104	4,805
各項折舊及攤銷	98,542	79,8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50)	(3,765)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04	8,783
存貨盤盈	(1,904)	(2,0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3	-
處分投資利益	(1,088)	(2,390)
減損損失	447	-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886)	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82	2,48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95	(171)
合併借項	-	(7,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7	4,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5,998)	(6,803)
應收帳款	(15,907)	(126,887)
存貨	(234,544)	(77,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27)
預付款項	(653)	(17,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62)	1,919
應付票據	3,447	12,320
應付帳款	27,833	25,074
應付費用	(5,130)	26,797
應付所得稅	(8,820)	(1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64)	25,354
其他流動負債	925	9,23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47)	63,4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減少	\$ 7,497	(\$ 2,1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	6,71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109)	(117,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79	4,3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0)	(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8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7,87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388)
遞延費用增加	(26,490)	(30,37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206)</u>	<u>(125,3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19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8)	3,988
員工認股	5,200	5,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07)	(3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608)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	9
發放董監酬勞	(1,630)	(2,984)
少數股權變動	32,356	3,62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11,8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000</u>	<u>59,053</u>
匯率影響數	<u>11,876</u>	<u>3,0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523	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244</u>	<u>305,0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767</u>	<u>\$ 305,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071	\$ 6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11	\$ 42,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9,115	\$ 117,908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支付現金	\$ 89,109	\$ 117,8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0,282	\$ 10,3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18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50 仟元，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7 人及 1,444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31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4.993%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3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920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920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68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61,000 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 87.578%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光能公司員工人數為 37 人。

- 11.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50 仟元，係為SAMOA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碁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5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合併政策

-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立碁公司	立碁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聯碁公司	聯碁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碁光能公司	—
阿波羅公司	—
立碁光能（昆山）公司	—

- 2.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六年度較九十五年度增加立碁光能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分工並落實專業經營，將太陽能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立碁光能公司，並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另於九十六年度立碁公司透過 SAMOA 公司新增投資阿波羅公司，並再轉投資設立立碁光能(昆山)公司，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
- 3.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皆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碁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碁、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香港立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碁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另立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本年度起減免 66.67% 所得稅。因公司位於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自二〇〇七年起適用優惠稅率 15%，且本公司為出口型企業，稅率可減半徵收，惟減半後稅率不得低於 10%。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

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83	\$ 8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789	118,789
定期存款	8,095	130,730
約當現金	-	54,860
	<u>\$ 528,767</u>	<u>\$ 305,24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1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13,247	\$ -
加：評價調整	1,080	-
	<u>\$ 14,327</u>	<u>\$ -</u>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無。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	~	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美元	兌新台幣	95.12.22	~	96.01.22		美金	100	仟元	

於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10 仟元。

於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013 仟元。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流		動		流		動	
外幣票券	\$	-			\$	6,630		

七 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流		動		流		動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550			\$	13,552		
減：備抵呆帳	(130)			(135)		
	\$	<u>19,420</u>			\$	<u>13,417</u>		

八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流		動		流		動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56,351			\$	447,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30				9,655		
減：備抵呆帳	(4,626)			(8,393)		
	\$	<u>461,955</u>			\$	<u>449,157</u>		
催收款項	\$	11,197			\$	4,321		
減：備抵呆帳	(11,197)			(4,321)		
	\$	<u>-</u>			\$	<u>-</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135	\$ 8,393	\$ 4,321	\$ 198	\$ 5,662	\$ 2,1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重分類調整	-	(6,876)	6,876	-	(2,137)	2,137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5)	3,109	-	(63)	4,868	-
年底餘額	<u>\$ 130</u>	<u>\$ 4,626</u>	<u>\$ 11,197</u>	<u>\$ 135</u>	<u>\$ 8,393</u>	<u>\$ 4,321</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六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u>\$ 25,390</u>	<u>\$ 17,353</u>	<u>\$ 2,539</u>	4.72~5.36	USD1,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u>\$ 33,519</u>	<u>\$ 27,893</u>	<u>\$ 563</u>	4.72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25,390 仟元。

九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87,118	\$ 103,943
在製品	90,444	24,265
製成品	186,761	82,023
商品存貨	3,867	21,720
	<u>468,190</u>	<u>231,95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66)	(28,616)
	<u>\$ 451,924</u>	<u>\$ 203,335</u>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u>\$ 3,234</u>	<u>\$ 3,313</u>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0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u>\$ 19,053</u>	<u>\$ 11,5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29%，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7 仟元。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2,026)	99.997	\$ 1,127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30,798</u>	29.870	<u>-</u>	-
	28,772		1,12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026		-	
預付長期投資款－智勝國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300</u>		<u>-</u>	
	<u>\$ 37,098</u>		<u>\$ 1,127</u>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026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投 資 損 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 3,180	\$ 2,480
真美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2</u>	<u>-</u>
	<u>\$ 3,382</u>	<u>\$ 2,480</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除 LIGITEK KOREA CO., LTD.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8,752	\$ -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600	4,768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5,496	5,063
其 他	19,478	15,333
	<u>\$ 34,326</u>	<u>\$ 25,164</u>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0,954	36,919	94,035
機器設備	384,383	203,738	180,645
其他設備	125,624	93,420	32,2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9	-	28,959
	<u>\$ 694,032</u>	<u>\$ 334,077</u>	<u>\$ 359,955</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24,234	22,711	101,523
機器設備	350,881	141,489	209,392
其他設備	94,448	82,681	11,7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22	-	14,522
	<u>\$ 608,197</u>	<u>\$ 246,881</u>	<u>\$ 361,316</u>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利息之情事。

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碁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六年度 2.360%~5.832%；九十五年度 1.900%~3.630%	\$ 250,755	\$ 100,000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六年度 7.480%	21,435	-
	<u>\$ 272,190</u>	<u>\$ 100,000</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七。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297,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842)	-
	<u>256,658</u>	<u>-</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237,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45)	-
	<u>205,155</u>	<u>-</u>
	<u>\$ 461,813</u>	<u>\$ -</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按票面總額參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 贖回或還本付息。

2.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8.89 元，惟遇有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4.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基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共 23,200 仟元，並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計 343 仟元（其中當年度認列 14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另 276,800 仟元已轉換成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12,749 仟股（其中屬當年度轉換股數為 485 仟股）。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

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5.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 5.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基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4,300 仟元，並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計 886 仟元 (帳列其他收入)，另 7,900 仟元已轉換成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17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37,8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 -	\$ 3,988
係為營運所需之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3.065%。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每月 278 仟元，共 36 期。已全數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4)
	<u>\$ -</u>	<u>\$ 654</u>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35 仟元及 3,42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4 仟元及 940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香港立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碁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8	\$ 392
利息成本	586	49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6)	(26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0	-
	<u>\$ 1,284</u>	<u>\$ 94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53	\$ 1,4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182	14,841
累積給付義務	<u>16,535</u>	<u>16,289</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4	5,023
預計給付義務	<u>20,419</u>	<u>21,312</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684)	(8,983)
提撥狀況	11,735	12,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96)	(4,1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96)	(3,8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08	2,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851</u>	<u>\$ 7,306</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63</u>	<u>\$ 1,211</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816</u>	<u>\$ -</u>
--------------	-----------------	-------------

二 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發行股本分別為 769,830 仟元及 719,360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14,3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2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9,830</u>

員工認股權證

(一) 員工認股權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當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九十二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一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75	\$ 10.00	1,700	\$ 10.00
本年度給予	-	-	-	-
本年度行使	(520)	10.00	(505)	10.00
本年度失效	(15)	-	(220)	-
年底流通在外	440		97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440		605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之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無調整行使價格之情形。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79~52.00%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64,236 仟元
	擬制淨利	\$ 64,154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4
	擬制每股盈餘	\$ 0.8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81
	擬制每股盈餘	\$ 0.81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二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3,000	26.85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00	440	1	\$ 10	440	\$ 10
\$26.85	<u>3,000</u>	4	\$ 26.85	-	-
	<u>3,44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9,844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58,650)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60,297</u>	<u>-</u>
	<u>\$ 180,346</u>	<u>\$ 133,61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14,2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1.20	0.80
股票股利	14,364	56,568	0.20	0.90
員工紅利—股票	7,062	9,55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2,984	-	-
	<u>\$ 121,311</u>	<u>\$ 133,664</u>		

另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546 仟元及 18,85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69 元及 2.33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2.17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706 仟股及 955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99% 及 1.54%。

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四)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u>九十五年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140</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81
期末餘額	<u>\$ 16,695</u>
<u>九十五年年度</u>	
期初餘額	(\$ 5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02
期末餘額	<u>\$ 4,114</u>

二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註銷	-	850	-	850
	<u>500</u>	<u>850</u>	<u>500</u>	<u>850</u>

收回原因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五 本 期 減 少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6,736	\$ 150,52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		
-國內	(20,620)	2,569
其 他	2,753	(2,628)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國外	(9,516)	(9,73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回升利益）	2,583	(7,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26)	(\$ 2,482)
備抵呆帳超限	2,960	2,560
其 他	75	(204)
課稅所得	45,745	133,546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987)	(3,758)
	44,758	129,788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11,180	32,437
減：投資抵減	(3,751)	(8,503)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29	23,934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11
所得稅費用 (約)	12,500	29,800
加 (減)：		
遞延所得稅	(3,281)	(4,20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8)
暫扣繳稅款	(16,207)	(18,280)
應付 (退) 所得稅	(\$ 8,752)	\$ 6,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8
其 他	502	502
	4,667	3,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58)	-
其 他	-	(13)
	\$ 2,509	\$ 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	\$ 1,063	\$ 1,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國 外	(15,907)	(13,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1,371)
	(21,472)	(14,900)
	<u>(\$ 20,409)</u>	<u>(\$ 13,8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645	\$ -	\$ 1,661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40	-	2,50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306)	-	(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1)		-	(4,194)	(5,565)
退休金超限	1,058		5	-	1,06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3,529)	(2,378)	-	(15,907)
其 他	(13)		13	-	-
	<u>(\$ 10,425)</u>		<u>(\$ 3,281)</u>	<u>(\$ 4,194)</u>	<u>(\$ 17,900)</u>

	九	十	五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80	(\$	1,764)	\$ -	\$ 1,016
備抵呆帳超限	1,096		668	-	1,76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69	(621)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		-	(1,567)	(1,371)
退休金超限	1,125	(67)	-	1,05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11,094)	(2,435)	-	(13,529)
其 他	(30)		17	-	(13)
	<u>(\$ 4,656)</u>		<u>(\$ 4,202)</u>	<u>(\$ 1,567)</u>	<u>(\$ 10,425)</u>

立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29	\$ 18,52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3,104	121,404
	<u>\$ 53,104</u>	<u>\$ 121,404</u>

依所得稅法規定，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立基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14.37%	22.21%
股票股利	14.37%	22.21%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所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淨 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淨 額
立基公司	\$ 12,500	(\$ 8,752)	(\$ 17,900)	\$ 29,800	\$ 6,620	(\$ 10,425)
聯基公司	118	-	-	-	6,146	-
立基光能公司	(40)	216	269	-	-	-
立聯公司	420	-	-	936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 司	7,417	3,730	4,075	(2,400)	-	7,709
	<u>\$ 20,415</u>	<u>(\$ 4,806)</u>	<u>(\$ 13,556)</u>	<u>\$ 28,336</u>	<u>\$ 12,766</u>	<u>(\$ 2,716)</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667	\$ 79,257	\$ 208,924	\$ 106,853	\$ 74,680	\$ 181,533
退休金	1,086	4,133	5,219	1,177	3,187	4,364
其他用人費用	10,304	4,724	15,028	10,796	8,292	19,088
	<u>\$ 141,057</u>	<u>\$ 88,114</u>	<u>\$ 229,171</u>	<u>\$ 118,826</u>	<u>\$ 86,182</u>	<u>\$ 205,008</u>
折舊費用	<u>\$ 65,333</u>	<u>\$ 15,628</u>	<u>\$ 80,961</u>	<u>\$ 51,574</u>	<u>\$ 15,441</u>	<u>\$ 67,015</u>
攤銷費用	<u>\$ 6,447</u>	<u>\$ 11,134</u>	<u>\$ 17,581</u>	<u>\$ 6,542</u>	<u>\$ 6,293</u>	<u>\$ 12,835</u>

四、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01</u>	<u>\$ 0.84</u>	<u>\$ 1.99</u>	<u>\$ 1.6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97</u>	<u>\$ 0.81</u>	<u>\$ 1.97</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分子) 稅 前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後
本期純益	<u>\$ 76,736</u>	<u>\$ 64,2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6,736	\$ 64,236	76,287	<u>\$ 1.01</u>	<u>\$ 0.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6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736</u>	<u>\$ 64,236</u>	<u>78,957</u>	<u>\$ 0.97</u>	<u>\$ 0.81</u>
本期合併純益	<u>\$ 150,527</u>	<u>\$ 120,727</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	\$ 150,527	\$ 120,727	75,570	<u>\$ 1.99</u>	<u>\$ 1.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68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527</u>	<u>\$ 120,727</u>	<u>76,338</u>	<u>\$ 1.97</u>	<u>\$ 1.58</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9 元及 1.68 元減少為 1.60 元及 1.58 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估銷貨 收入淨 金額	額 %	估銷貨 收入淨 金額	額 %
LIGITEK KOREA CO., LTD.	\$ 14,749	1	\$ 15,770	1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該 金額	科目 %	估各該 金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10,230	100	\$ 9,655	100
其他應收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2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費用 項下)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129	-
林注進	323	1	525	1
	<u>\$ 323</u>	<u>1</u>	<u>\$ 654</u>	<u>1</u>
其他應付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8,000	32
林注進	290	100	17,354	68
	<u>\$ 290</u>	<u>100</u>	<u>\$ 25,354</u>	<u>100</u>

3.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 應付利息	末 抵押 情形
得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96.01.01	\$ -	5.5%	\$ -	無
林注進	17,354	96.01.01	290	-	-	無
			<u>\$ 290</u>		<u>\$ -</u>	

九十五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 應付利息	末 抵押 情形
得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95.09.15	\$ 8,000	5.5%	\$ 129	無
林注進	20,000	95.05.24	17,354	5.5%	525	無
			<u>\$ 25,354</u>		<u>\$ 654</u>	

六、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1,013)仟元及10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0)仟元及14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美金\$ 200 仟元	\$ 6,517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 目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 34,610	\$ 13,59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
		<u>\$ 191,465</u>	<u>\$ 13,595</u>

六.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62,922 仟元。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美金 USD450 仟元。

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三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三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三、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附註二十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十五
8	分別揭露事項。	
9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十二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經營發光二極體之產銷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15,399	\$ 1,164,620	\$ -	\$ 1,280,01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690,438	106,299	(796,737)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33,786	22,674	-	56,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2,862	(32,862)	-
收入合計	<u>\$ 839,623</u>	<u>\$ 1,326,455</u>	<u>(\$ 829,599)</u>	<u>\$ 1,336,479</u>
部門損益	<u>\$ 22,027</u>	<u>\$ 105,253</u>	<u>(\$ 29,595)</u>	<u>\$ 97,685</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382)
利息費用				(8,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345</u>
可辨認資產	<u>\$ 817,133</u>	<u>\$ 1,640,512</u>	<u>(\$ 290,814)</u>	<u>\$ 2,166,831</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798
資產合計				<u>\$ 2,197,629</u>

九 十 五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58,342	\$ 1,030,043	\$ -	\$ 1,188,385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377,640	19,654	(397,29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9,062	32,152	-	41,214
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168	(168)	-
收入合計	<u>\$ 545,044</u>	<u>\$ 1,082,017</u>	<u>(\$ 397,462)</u>	<u>\$ 1,229,599</u>
部門損益	<u>\$ 10,065</u>	<u>\$ 138,680</u>	<u>\$ 3,088</u>	<u>\$ 151,833</u>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2,480)
利息費用				(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8,646</u>
可辨認資產	<u>\$ 537,911</u>	<u>\$ 1,022,198</u>	<u>(\$ 83,949)</u>	<u>\$ 1,476,160</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7
資產合計				<u>\$ 1,477,287</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非 洲	\$ 6,119	\$ 6,173
紐 澳	5,680	4,134
亞 洲	686,965	612,077
美 洲	45,044	58,013
歐 洲	410,993	190,942
	<u>\$1,154,801</u>	<u>\$ 871,33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A 客戶	<u>\$ -</u>	<u>\$ 130,614</u>

三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光能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公司	其他各關係人	合計
銷貨收入	\$ 103,340	\$ 204	\$ 2,755	\$ -	\$ 563,726	\$ 13,559	\$ 111,393	\$ 1,760	\$ 796,737
銷貨成本	566,685	170,326	11,469	5,992	13,368	26,802	191	-	794,833
營業費用	1,760	720	-	-	-	-	7,028	-	9,508
什項收入	29,869	2,987	-	-	-	-	-	-	32,856
什項支出	-	-	3,893	-	19,596	1,763	-	-	25,2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35	189	-	-	-	-	-	-	1,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88	-	-	-	-	4,540	-	-	97,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393	102,891	-	1,625	606	686	-	-	196,201
預付貨款	-	-	-	-	-	2,220	-	-	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9	1,435	-	-	-	-	-	-	1,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147	-	4,488	47,085	51	-	60,7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9,189	7,146	-	42,465	11,313	106,274	6,170	232,557
應付費用-關係人	-	101	-	-	-	-	-	-	101
預收貨款	-	-	-	-	-	-	2,220	-	2,220

(二)九十五年度本合併公司間已銷除交易事項如下：

	香港享慶				享慶光電 (東莞)		其他各關		合 計
	立基公司	享慶公司	光能公司	公 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公 司	係 人	
銷貨收入	\$ 19,646	\$ 8	\$ -	\$ -	\$ 376,148	\$ -	\$ 84,912	\$ 1,492	\$ 482,206
銷貨成本	376,156	85,031	-	-	-	19,527	-	-	480,714
營業費用	1,492	-	-	-	-	-	-	-	1,492
什項收入	168	-	-	-	-	-	-	-	168
什項支出	-	168	-	-	-	-	-	-	168
應收票據—關 係人	22	-	-	-	-	-	-	-	22
應收帳款—關 係人	18,311	8	-	-	-	-	-	-	18,31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6,016	40,988	-	-	1,162	-	-	-	108,166
應付票據—關 係人	-	22	-	-	-	-	-	-	22
應付帳款—關 係人	-	103	-	-	-	36,414	-	-	36,51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	-	-	33,054	8,398	40,988	7,528	89,968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展銀投顧穩健保本套利票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流動	-	\$ 3,234	-	\$ 3,234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8,000	4.2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 資	119,996	\$ 19,053	99.997	無市價資訊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00,000	30,798	29.870	無市價資訊	
					28,772			2,026
			加：長期股權 投資貸餘 轉其他負 債		\$ 30,798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2,026	(2,423)	(3,180)	子 公 司
			太陽能模組製造	3,100,000	-	3,100,000	29.87	30,798	(676)	(202)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	\$ 14,029 (HKD 3,331,414) (註二-2)	\$ 314,526 (HKD 75,661,655)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	(161) (USD -4,955) (註二-2)	53,783 (USD 1,689,255)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6,920,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	-	29,878 (HKD 6,920,000)	100	3,756 (註二-3)	其他負債 12,606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250,000	(二)	-	74,155 (USD 2,250,000)	-	74,155 (USD 2,250,000)	100	- 註(一)	74,155 (USD 2,25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1,000 (USD 10,25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423,15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563,726	料+(工+費) 7月以前 110% 8月開始 115%	-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 件：每月結算，次 月中及次月底各 匯款一次，或以其 他債權債務互抵 方式結算	應付帳款 \$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貨	26,8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 件：每月結算，結 算後 180 天付款。	應收帳款 25,975	1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1,393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 價格之 85%~90% 作 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 件：每月結算，結 算後 18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1.美金定存 USD700 仟元 2.開立 L/C 保證 USD450 仟元	\$ 23,410 (USD 700 仟元)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 RMB7,250 仟元之擔保品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 11,427	\$ 11,427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度 立碁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9,0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月前:料+(工+費)110% 8月起:料+(工+費)115%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63,726		4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393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9%
0	九十五年度 立碁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70,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3%
		"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5,867		9%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84,912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